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28)

◎王秀梅
著

刑事法理论的多维视角

VIEWS
ON
CRIMINAL
LAW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28）

刑事法理论的多维视角

王秀梅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理论的多维视角/王秀梅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12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28)

ISBN 7-81087-533-7

I. 刑... II. 王... III. 刑法—法的理论—研究—中国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6644 号

刑事法理论的多维视角

XINGSHIFA LILUN DE DUOWEI SHIJIAO

王秀梅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 14.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87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087-533-7/D·436

定 价: 2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总 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的社会是法治社会。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中国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至关重要。毋庸置疑，现代刑事法治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仍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而刑事法律学科也相应地为国家所重视，成为公认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繁荣最为显著的主要法学学科领域之一，并被首批纳入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之规划。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刑事法学需要进一步发展与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以刑事法律学科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1999年12月首批建立的15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学科的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为著名中青年刑法学者赵秉志教授，中心执行

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事法学者何家弘、甄贞、郑定、黄京平教授，中心顾问为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暨中央政法机关几位专家型领导。在学术研究范围和布局上，中心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古今中外刑事法学之主要学科和研究领域。中心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第一研究室以中国刑法为研究方向；第二研究室以刑事诉讼法暨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为研究方向；第三研究室以中外刑事法律史为研究方向；国际刑法研究所以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为主要研究方向。刑事法学相关学科的有机结合和研究队伍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鲜明的优势互补之特色。按照教育部的要求，中心应当是具有明显科研优势和特色的国家级刑事法律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并经过努力使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刑事法学学术界亦享有较高声誉。为达此目标和地位，中心要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促进刑事法律学科的发展与完善，努力建设全国一流的、名副其实的刑事法律科学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主要系列著作项目，计划出版国内外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著译者以本中心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旨在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积累刑事法学方面的学术成果，为提高我国刑事法学的研究水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0年1月

序

高铭暄

多维是一种时空概念，如果把刑事法学的研究与探索置于一种多维层次中去考察，就会发现时空间所弥漫或凝固的流变与走向、冲突与解构、遗憾与教训、再造与重塑；就会与法学先哲们展开心灵的交流；还会发现一条深邃的、先觉的、戛戛独造的开疆拓宇之路。

现代刑事法学研究领域的确需要一种多角度、多层面，甚至是超越时空界限的深层思辨，通过这种全息透视就会清楚深刻地体察现代研究领域本身所固有的式微映像，以及困蹶人们思维模式的传统内在因素，同样，这也是促使人们不断追寻真理恒定性，破译原理形成基因密码的潜在动因。如果以此为基底审视瞻望刑事法理论的基础问题，不啻具有一种强劲的震撼力，而且能够给法学研究领域思维定式的变革带来一种清新、灵秀的气息。

秀梅女弟《刑事法理论的多维视角》一书是她近年来研究心得的结集，也是她多年以来徜徉书海冥思妙想的结晶。书中论题横跨实体法、诉讼法、国际法及国际刑法等多个学科领域，汇总了各学科的一些边缘课题和理论前沿问题，诸如刑法理论思辨的多维空间、环境犯罪对传统刑法理念的冲击、国际刑法及刑法国际化课题的前瞻性等论题，所想所论独抒机杼，多有前人未述的精审之论。这些论题的提出与研究与其书名交相映衬，不仅在观察问题的层面上将其触角置于辩证的时空观之中，而且在思考问题的层面上寓理性于思辨之中，有如庖丁解牛，恢恢乎游刃必有余地矣。

在我的入室弟子中，秀梅是第一位女博士，其才思敏捷，对学术更是孜孜以求，故其著述常使学界青睐有加，广受推崇。今秀梅女弟携其新作请序，欣然命笔，聊识数语以陈所感。学之道，贵在恒勤。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层台起于垒土；千里始于足下。秀梅勉乎哉！

是为序。

高铭喧

2003年8月18日

于北师大寓所

前 言

治学之道，察之尚精，持之贵恒。我时常想，人类制定规则所追求的终极目标是什么？单纯以规范行为或社会为宗旨么？一种绵亘已久的、细密冗杂的规范体系是否会这样永无休止的繁衍下去？倘若放在无限的宇宙之中考量这个问题，我们是否会察觉规范或规则本身所固有的脆弱性，或者说是先天的“生理”残疾呢？如何医治这种痼疾？先哲与后人通过各种方法延缓、维系其衰变的周期动因何在？早期启蒙思想家们为何在思维上做出这种无奈的痛苦选择，就像柏拉图自我否定“人治”而理智地选择“法治”一样，而后人们却又为何仍在这种痛楚的思维中艰难地爬行，甚至试图凌越先哲们所创造的思想巅峰，以至于造成一种思维的僵局。要想解答这些问题殊非易事，但这些问题值得我们深思。

拙著既名《刑事法理论的多维视角》，自然不限于普通的三维，以及时空的四维；所谓多维即于思忖问题时，不以常规为限，让灵感有一个自由驰骋的空间（自由度），这种感性的冥思无法以维度衡之，故称之为多维。就像后人经过很长时间才能理解乔伊斯的《尤利西斯》，或者佛经中深奥语句一样，因为他们思考问题的模式是多维的、不恒定的，而且是超乎常规思维定式的。实际上这种道理我们的先贤早已说过：“故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微。此两者同出，异名同谓，玄之又玄，众妙之门”（《老子》六章）。基于这种前提，笔者尝试在这种自由度中冲破一些传统的思维定式，寻找一种个体个性与整体个性的暗合之处，然后再回到现实中整合个体个性与整体个性的时代裂痕。

是辑所汇皆笔者近年研究或思考的一孔之见，其中绝大部分已见诸各类刊物，借此之机，重新对原作中的一些观点和舛误之处加以梳理、校订。由于所涉内容较为芜杂，易生体系架构支离之感，故将全篇厘定为五个独立的论题。论题中的若干论点源于国外学者，这些学者多与笔者相熟稔，学术过从甚密，翻译、阐释、引用其观点皆蒙慨允，为避标榜之嫌，故于书中一一注明。

论题一“刑法理论思辨的多维空间”中的观点多源于伯恩特·许乃曼博士。许乃曼先生是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律信息和法哲学学院院长，在德国法学界及国际法学界享有很高的声誉。其学术功底深厚，思维视角相当独特，尤其善于从法哲学角度审视现代刑法的弊端，这种深层的多维思辨方式颇值得效法与借鉴。许先生多次应邀来京讲学，与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学术交流频繁，笔者经常就某些问题进行交流与论辩，如环境刑法问题等。2001年秋，余携许先生南下渝州、游三峡，游历期间的讨论犹悬耳侧，且许先生每次莅京做报告皆邀余翻译，评论讲解，故对其思想及理论知之较深，非常希望把他这种“纳须弥于芥子”的精审之论推介给学界。

论题二“环境犯罪对传统刑法理念的冲击”。这一论题是笔者多年来一直探索的课题之一，硕士学习期间，在赵秉志教授指导与鼓励下，较早介入该领域的研究。环境犯罪与环境刑法的研究在我国起步较晚，更因其理念迥异传统犯罪与传统刑法的固有模式，许多问题亟待梳理与界说。苦于国内资料匮乏，因此参考了大量的外文资料，同时进行了许多有益的、不成熟的尝试性研究，先后发表了二十余篇有关环境刑法方面的论文。特别是1997年刑法确立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之后，曾就环境犯罪的系统理论问题，撰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2003年再版）、《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定罪与量刑》（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年版）两部专著。论题所选内容仅为上述拙作中的一些基本问题或前沿性探索部分，大体能够反映笔者的立论尝试、思维方式

及思路定位，藉此抛砖引玉，以俟教者。

论题三“现代刑事诉讼观念的理性延展”。严格地说，此论题是刑事诉讼中的现实与变革问题，这些问题有些是发达国家的成功做法，有些则是改革中的尝试，但刑事诉讼问题往往更关乎现实，更关乎人权问题的实质内容，更关乎司法公正的本质，更关乎一国司法改革的整体价值取向，故从理念上而言，世界各国的有益尝试及经过长期论证的可行模式皆有值得借镜之处，这对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大有裨益，而且对我国司法体制改革大有裨益。题内观点主要采自部分英国学者在“司法公正与律师辩护国际研讨会”和“保释制度国际研讨会”上的学术报告，如英格兰和威尔士刑事律师协会主席、高级辩护律师布鲁斯·豪尔德先生，英国开放大学法律部主任加瑞·斯拉泊博士，伦敦刑事法院事务律师协会秘书罗伯特·布朗先生，以及英国司法实务部门的吉尔·霍斯特和保罗·卡尔先生等。笔者与会期间曾与这些学者就上述问题进行过多方位、多角度、多层次的辩论，深受启发和感染，故择其要者加以介述。

论题四“国际刑法及刑法国际化课题的前瞻性”与论题五“国际犯罪构成特征的解析”是一个联动论题，抑或理解为抽象与具体、总论与分论的联动关系，为保持全篇体例的统一，故以两个论题分述之。业师高铭暄先生在拙著《国际刑事法院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一书的序中写道：“国际刑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作为刑事法律领域研究的一门分支学科，国际刑法学兼容了刑事法与国际法的内容与体系，具有一种边缘学科的性质。”在高先生的循循善诱和教诲下，余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开始深入研究这个课题，且研究兴趣愈来愈深。每当进入这种状态时，犹如“精骛八极，心游万仞”。每有所得旋形诸文字，积累经年的论述有三十余篇，此辑汇总一鳞片羽，但也是最能说明国际刑法原理和基本问题的部分，足证雪泥鸿爪，愿与同道研究者分享个中研究之乐趣。

为便于整体把握国际刑法的研究动态，论题中援用了部分国际

学者的精辟论点及国际刑法资料。其中,“面临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译自国际刑法大会第十六届大会决议,这一决议不仅反映了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而且代表着国际刑法研究的最新理论成果。论题四中的另一个重点论题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法院与国际刑法之间具有一种内在的互动关系,而且是国际刑法的载体,故有必要述之。“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75年回顾”译自《哈佛法律评论》,是篇详细阐述了国际刑事法院形成的艰苦历程与发展脉络。作者巴西奥尼先生是国际著名学者,美国德保罗大学法学教授、德保罗大学国际人权研究所所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主席。余初识巴西奥尼教授于1999年,时巴西奥尼教授应中国法学会和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之邀莅京考察及学术交流,余有缘聆听了巴西奥尼教授精彩的学术报告,并就有关国际刑法问题请教于巴西奥尼教授。此后余与巴西奥尼先生长期保持学术联系,获益良多。先后翻译了多篇巴西奥尼教授的文章,还将其大作《国际刑法渊源与内涵——理论体系》(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翻译出版。2003年在美国作纽约大法学院“豪瑟全球法律研究人员”(The Hauser Global Law Research Faculty)期间,曾前往德保罗大学拜会巴西奥尼教授,得到巴西奥尼教授和德保罗大学法学院的盛情款待,并再次请益和讨论国际刑法的有关问题。

笔者曾与赵秉志教授合译《批准与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手册》(中信出版社2002年版)一书,该书重点介绍了加拿大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态度与实际运作模式。在2001年“中加国及刑事法院学术报告会”上,加拿大司法部刑事政策处顾问皮埃尔-吉勒·贝朗热先生撰写的“加拿大批准与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实践”一文与这部译著有异曲同工之妙,而且更为直观地反映了加拿大对国际刑事法院的鲜明态度,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在2002年海南“国际刑事法院专题国际研讨会”上,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高级顾问,英国哥伦比亚大学兼职教授丹尼尔·C.普瑞芳廷先生著有“全球性刑事审判的探讨”,其中

观点立意深远，对宏观认识、理解国际刑法与国际刑事法院具有提纲挈领之功，故一并译录于此。

拙著既成，可以说是一种阶段性成果的总结，其中部分篇章曾与高铭暄教授、赵秉志教授、卢建平教授合作，于此特别感谢他们的指导与指正。拙著得以顺利梓行，还要特别感谢公安大学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孙静、邵红岩女士的细心编辑，以及我先生杜澎博士在工作之余的审读与审校。

王秀梅

2003年11月28日

于纽约华尔街寓所



作者简介

王秀梅，天津市人。1988年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政法系（法学学士）。1988年至1997年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工作，1995年晋升为法官。1995年至1996年赴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1997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并留校任教，任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2002年晋升为副教授。2001年至2003年社科院法学所博士后研究人员。2003年至2004年赴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做“豪瑟全球法律项目”研究人员。

近年来，在《中国法学》、《法学家》、《台湾刑事法杂志》、《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和《北京青年报》等海内外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70余篇；出版《国际刑事法院研究》和《国际刑法的概念与渊源》等个人专著、译著、合著30余部。

学术兼职：《刑法论丛》编辑，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助理，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理事，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会员。

19/02/02

目 录

论题一 刑法理论思辨的多维空间

一、现代工业社会法与法学的作用·····	(1)
(一) 法在现代工业社会中的作用 ·····	(1)
(二) 法律科学在现代工业社会的重要性 ·····	(7)
二、后现代社会的刑事立法原则·····	(11)
(一) 美国和德国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 ·····	(11)
(二) 时代精神的影响与执行程度的不同 ·····	(14)
(三) 环境刑法的不同法律对策 ·····	(17)
(四) 后现代消费社会建立环境刑法的 不可能性 ·····	(23)
(五) 环境刑法的自然法理论 ·····	(27)
三、现代社会的过失责任观念·····	(31)
(一) 传统过失犯罪刑事责任观念的早期和 现代解释 ·····	(31)
(二) 面对现代工业社会中的危险犯罪过失 概念所呈现的缺陷 ·····	(34)
(三) 允许危险的问题 ·····	(36)
(四) 劳动分配问题 ·····	(37)
(五) 法人过失犯罪的责任 ·····	(40)
(六) 从过失犯罪向危险犯的演变 ·····	(42)
(七) 危险犯罪本质的审视 ·····	(45)

(八) 环境刑法对行政行为的补充	(46)
(九) 产品生产者的刑事责任	(47)
四、刑事制度中被害人的角色	(47)
(一) 被害人角色两种最基本概念的疏忽	(48)
(二) 被害人学说的解释规则	(50)
(三) 被害人在诉讼中的当事人地位	(56)
(四) 赔偿替代刑罚制度的探讨	(60)
论题二 环境犯罪对传统刑法理念的冲击	
一、环境刑法价值理念的重构	(64)
(一) 环境刑法的价值理念与价值分析	(64)
(二) 人本主义和自然本位主义兼顾的 环境刑法思想	(68)
(三) 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中蕴涵的环境 刑法价值观	(72)
(四) 可持续发展思想在环境刑法中的延伸	(75)
二、两大法系环境刑法的价值取向	(79)
(一) 大陆法系	(79)
(二) 英美法系	(96)
三、国际环境犯罪惩治的理论与实践	(109)
(一) 国际环境犯罪的概念	(111)
(二) 环境犯罪的犯罪意思	(116)
(三) 环境犯罪的犯罪行为	(121)
(四) 环境犯罪的刑事责任	(124)
(五) 环境犯罪的制裁及执行	(128)
四、国际环境犯罪的国家责任	(130)
(一) 国际环境犯罪的界定	(131)
(二) 国家责任问题研讨	(133)

论题三 现代刑事诉讼观念的理性延展

- 一、从理念向模式过渡的公正刑事审判…………… (139)
 - (一) 概述 …………… (139)
 - (二) 刑事审判的理念与模式 …………… (140)
 - (三) 刑事审判理念向审判模式的转变 …………… (143)
- 二、刑事辩护律师与法律制度的互动性…………… (144)
 - (一) 刑事辩护律师与英国法律制度 …………… (144)
 - (二) 刑事辩护律师在英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中的实际角色 …………… (150)
- 三、缓刑部门在法院保释还押或者监禁决定中的
作用…………… (155)
 - (一) 国家缓刑部门 …………… (155)
 - (二) 缓刑工作人员的职责 …………… (157)
 - (三) 保释还押或者监禁的决定 …………… (157)
 - (四) 缓刑和保释执行场所 …………… (158)
 - (五) 保释情报部门 …………… (159)
 - (六) 保释的协助 …………… (162)
 - (七) 当前的发展 …………… (162)
- 四、保释制度的深层思考…………… (162)
 - (一) 司法视角中的保释 …………… (162)
 - (二) 警察对英国保释制度的认识 …………… (168)

论题四 国际刑法及刑法国际化课题的前瞻性

- 一、国际刑法的历史发展及理论基础…………… (174)
 - (一) 国际刑法发展的历程 …………… (174)
 - (二) 国际刑法的概念及特性 …………… (187)
 - (三) 国际犯罪的界定因素 …………… (190)
- 二、国际刑法渊源的合法性论要…………… (198)
 - (一) 国际刑法渊源的基础 …………… (199)
 - (二) 国际刑法的直接渊源 …………… (201)

(三) 国际刑法产生的间接渊源	(209)
三、面临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	(215)
(一) 总则	(215)
(二) 分则	(218)
(三) 程序	(220)
(四) 国际合作	(222)
四、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 75 年回顾	(228)
(一) 1919 年以来的国际特别调查委员会和 国际刑事特设法庭	(230)
(二) 联合国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和编纂确定 国际罪行法典的努力	(275)
(三) 建立常设国际刑事审判体系的必要	(285)
五、全球性刑事审判的探讨	(290)
(一) 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 国际刑法	(291)
(二) 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根源	(292)
(三) 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	(292)
(四)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罪行	(293)
(五)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与案件的可 受理性	(295)
(六)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补充性问题	(296)
(七) 《罗马规约》中的刑事法原则	(297)
(八) 国际刑事法院的组成和结构	(298)
(九) 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和预审程序	(299)
(十) 国际刑事法院的审判程序	(299)
(十一) 国际刑事法院运作中的证据问题	(300)
(十二) 国际刑事法院的量刑与刑罚程序	(300)
(十三) 国际刑事法院刑罚裁量的执行	(301)